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 關於立法會何潤生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社會工作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2024年6月20日第672/E506/VII/GPAL/2024號公函轉來何潤生議員於2024年6月7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4年6月21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七月十九日第33/99/M號法令核准《預防殘疾及使殘疾人康復及融入社會之制度》（下稱《制度》）屬綱領性法律，一直對本澳的康復政策和服務發揮着提綱挈領的作用。特區政府按照《制度》、社會發展的實況、殘疾人士及其家庭的服務需要，在社會各界和非政府組織的支持下，制定了多項的單行法律、各項的政策措施和服務計劃，涵蓋了預防殘疾、醫療康復、特殊教育、社會服務、文康體育、社會保障和就業、城市規劃及房屋等不同領域。

2008年，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下稱《公約》）對澳門特別行政區生效，本澳殘疾人士的各项權利亦已受到《公約》的保障；同年，特區政府設立復康事務委員會，為訂定有關殘疾的預防、有助殘疾人士康復及融入社會的政策廣納意見。2016年，透過訂定《澳門特別行政區康復服務十年規劃》（下稱《十年規劃》），並設立康復服務十年規劃跨部門策導小組（下稱：策導小組），確保了相關政策和措施的有效執行。

特區政府持續透過與不同殘疾人士社團、家長組織和康復服務機構建立的協作網絡，貫徹落實《制度》所訂的統籌協調與合作機制。自《制度》生效以來，本澳的康復服務發展迅速，與時並進，形成了由《公約》和本地各項法律規範組成的權利保障體系，並透過策導小組統籌和協調的機制，推動《十年規劃》各項服務發展方案的具體實施。上述服務體系完善且行之有效，能繼續促進本澳康復服務的發展，故暫未有修訂《制度》的計劃。未來，特區政府將透過訂定下一個《十年規劃》，推動殘疾人士獨立生活、平等參與及全面發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近年，衛生局積極推動外展醫療，服務已覆蓋14間受政府資助的長者院舍和2間康復中心，為行動不便的院舍人士提供全科或專科外展醫療服務。遠程門診方面，2023年7月衛生局與社會工作局合作推出長者院舍遠程門診，由初期的2間受政府資助的長者院舍逐步擴展至13間長者院舍及1間康復中心，進一步通過“醫社合作”的模式，提供更適切和便利的醫療服務。衛生局將持續評估服務的成效和完善相關流程，並計劃逐步擴展至其他院舍或機構。

康復治療方面，衛生局一直資助非牟利機構提供康復治療服務，以延續患者住院期間的康復治療效果，目前有 220 多張病床，為有需要的患者提供康復治療服務。

隨着《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的貫徹落實，已為本澳醫療人員在粵港澳大灣區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的就業創業提供了發展空間和機遇。此外，本澳醫療服務提供者，在符合條件下，可以獨資形式、與內地的醫療機構以合資或合作的形式設置醫療機構。特區政府亦十分重視康復治療人才的培訓，現時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已設立琴澳醫療衛生培訓基地，促進兩地交流合作，以及提升本澳醫療人員的專業水平。

衛生局局長  
羅奕龍